

2025年唐镇网格督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792202514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2025年唐镇网格督查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区域：唐镇范围内

1.2 服务内容：（1）实行365天工作制，每天服务时长12小时（7:00—19:00）。（2）工单要求：按照新区网格平台运行规范，按4个综合网格分配工作力量，负责镇域内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工单上报、即发即处、平台流转、结案核查等工作，受唐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业务指导和队伍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工单内容：涉及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的部件和事件，如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环保环卫、园林绿化、街面秩序、跨门经营、市场监管、突发事件、治安维稳、小区管理、地下空间管理、监控设施设备故障、物联网设备缺损故障等领域，特别加强安全隐患类部门和事件的发现和上报；

2）数量要求：每天完成即发即处工单至少300件/日；完成标准工单上报至少50件/日；

3）质量要求：工单上报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分类明确、地址定位准确、问题描述录音清晰。上报质量符合新区城运中心制定的工单标准。在相邻的责任网格之间巡查时主动跨前50米内管理，做到无缝对接，不得推诿；

4）核查要求：对于处置部门已经完成的工单，按照城运中心指令，及时到现场核查并反馈核查信息，从接到指令到完成核查，应在1小时内完成。

（3）服从指挥：网格监督队伍须接受城运中心街面力量统筹调配，积极配合甲方在突发事件处置、专项普查检查、重要活动时的各项保障工作，完成城运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4）遵守纪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天上岗需按时在政务微信上线打卡；日常维护“城管通”软件正常使用，丢失或损坏手持终端照价赔偿；由城运中心对其每月开展劳动纪律考评和绩效考核，按考核成绩拨付经费。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885004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伍仟零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无特殊情况的，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于每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月底付款，2025 年 11 月和 12 月服务费在当年度财政预算关账前完成支付。（每月扣分 10 分（含）以内，支付 100%服务费；扣分在 10 分--20 分（含）之间，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扣分在 20--30 分（含）之间，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扣分

高于 30 分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高于 30 分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如乙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经甲方核实后，由乙方酌情予以奖励。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安全责任条款

14.1 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服务人员发放服务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并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人、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配置人身保险。

14.2 采购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并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障。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离岗位，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人可让供应商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供应商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0%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毛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3312 号

2025年07月10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建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

2025年07月10日

